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綠色申請表格以外關於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綠色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將予釐定的公開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公開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除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或之前同意公開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A類普通股作出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之日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釐定公開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4月17日(星期日)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公開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A類普通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就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除了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進行A類普通股登記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

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在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該測試乃經參照：(i)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即約人民幣2,959.3百萬元，其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預期於上市時的市值（基於指示性公開發售價）超過100億港元。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正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分配股東或須出售最多合共3,900,000股A類普通股。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利，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現已在紐交所作主要上市，並擬同時保持其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建議雙重主要上市。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則按7.79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的H.10統計數據公佈所載於2021年12月30日的相關匯率)。任何表格內的總計與當中所列數字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進行，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

美國存託股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a)通過擁有以本身名義登記以實體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證；(b)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或(c)通過持有「直接註冊系統」下簿記表格形式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股」持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為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建立的系統，以供存託公司使用以無證書形式登記證券所有權，在無需發行證書的情況下記錄美國存託證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所有權以存託公司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結單為憑證。直接註冊系統包括存託公司與存管信託公司（為美國股權證券中央記賬結算及交收系統）之間的自動過戶。倘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必須依據其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身為美國存託股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在香港買賣及交收A類普通股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香港聯交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5%的交易費；
- 證監會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27%的交易徵費；
- 財匯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015%的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予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份轉手紙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如適用）；
- 合共為交易價值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須支付0.1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就每項交易對雙方各自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自由磋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並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支付）；及
-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視乎服務快慢就A類普通股每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讓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註銷或發出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交收。如香港投資者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如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交收憑證及已妥為簽署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T+2，即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交收服務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日）。對於經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違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補購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存託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受託人為JPMorgan Chase Bank, N.A.（「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383 Madison Avenue, Floor 11, New York, NY 10179）。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以受託人發出的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每兩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以及存託人就該等A類普通股存管的而無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可(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以實體證書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證；(b)通過持有人經紀或保管戶口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或(c)通過持有「直接註冊系統」下簿記表格形式的「直接註冊美國存託股」持有美國存託股，直接註冊系統為存管信託公司（「存管信託公司」）建立的系統，以供存託公司使用以無證書形式登記證券所有權，在無需發行證書的情況下記錄美國存託證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所有權以存託公司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結單為憑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倘持有人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金融機構，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倘適用）。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等證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時有的美國存託股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我們不會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視為股東，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存託人（通過存託人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實際持有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A類普通股股份合法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通過花旗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存託人的責任載於我們、存託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實益持有人不時訂立的經修訂預託協議（「預託協議」）。預託協議、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受紐約州法律監管，而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

轉移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所有A類普通股現時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總名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10,744,416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登記，其中62,023,387股股份已存託於美國存託股計劃。為在聯交所進行買賣，A類普通股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報價及買賣。持有A類普通股並有意於紐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按下述方式將A類普通股或收取A類普通股權利的憑證存託或指示其經紀存託於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為存託人的託管商（「存託人託管商」））以收取相關美國存託股。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換取美國存託股。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程序：

- 若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須通過其經紀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支付或扣除存託人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按轉讓表格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至投資者指定人士或其經紀的指定存管信託公司戶口（倘該等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直接註冊系統」以註記形式持有）。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程序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程序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可轉換為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亦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惟本招股章程規定的若干除外情況下除外。此外，其後凡存託A類普通股以供發行美國存託股，或於註銷美國存託股後提取A類普通股，須以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形式進行，而就此作出的一切公司行動將通過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賬戶進行，惟須遵守中央結算

系統一合資格證券的適用規則及程序，及在各情況下亦受下文所述若干除外情況所限，且上文所述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存託人決定的若干「受限制」A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將經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處理）。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程序：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支付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開支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程序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程序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以上程序或會有短暫延誤，例如存託人的過戶冊或會不時暫停辦理註銷美國存託證券。此外，完成上述程序及將A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取決於香港股東名冊有足夠數目A類普通股，方可從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責任維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進行上述提取。

倘存託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賬戶內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量不足以滿足註銷美國存託股及提取A類普通股的全部或部分需求，則有關提取須以香港股東名冊上的A類普通股形式，以可用股份數量進行，餘額則以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A類普通股的形式進行。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亦並無能力保持或增加其託管人於香港股東名冊所持有的A類普通股數量，以便進行有關提取。

存託規定

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容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根據存託協議支付所需款項（包括發出及註銷有關費用、任何股份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現行股份過戶或登記費用）；
- 提供簽署人身份及簽署真偽的認可證明或其他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存託人不時訂立而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填寫及交出過戶文件。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登記之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不宜之時，存託人或會全面拒絕將美國存託股交出、過戶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過戶及註銷，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要求A類普通股過戶的投資者，須承擔A類普通股進出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一切相關費用。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證券登記處就每次A類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費用。此外，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取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每次發放及註銷美國存託股（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作100股計）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較少金額）。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指明外，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